**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021年12月以来，重庆市纪委监委先后对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一、重庆两江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刚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违规收受礼金、公车私用问题**。2013年至2017年，陈刚安排单位每月购买一条香烟供其使用，并将产生的费用共3.67万元公款报销。2015年至2020年，陈刚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2015年至2017年，陈刚违规安排单位司机驾驶公车长期送其家人上班。陈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陈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款项已退赔或收缴。

**二、巴南区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主任蒋大学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至2020年，蒋大学多次违规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和购买非油产品，共产生费用5183.4元。蒋大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退赔。

**三、江津区信访办党组书记、主任杨兴贵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至2020年，杨兴贵多次在春节和生病住院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2.65万元。杨兴贵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杨兴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收缴。

**四、垫江县周嘉镇原党委委员、政法书记王卫中在操办女儿婚宴中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1年8月，王卫中通过电话或口头邀约等方式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女儿婚宴，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1.66万元。王卫中受到免职处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收缴。

**五、云阳县交通局党委原委员、县公路事务中心原主任陈旭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组织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2年，陈旭担任县交通局党委委员、港航处处长后，在单位私设“小金库”。2012年至2020年，经陈旭同意，港航处用“小金库”资金，以大桥维护补助等名义向单位职工发放共211.25万元，为单位班子成员、财务人员私车加油卡充值共34.6万元，支付单位职工旅游产生的费用共21.8万元。陈旭还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山羊肉、高档香烟等礼品，折合1万元。陈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陈旭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秀山县龙池镇党委原书记赵仁林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用公款支付个人费用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赵仁林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和下属礼金共5.56万元。2017年，赵仁林安排他人通过虚增工程款方式套取公款15万元，发放给单位部分职工。2016年，经赵仁林同意，龙池镇政府分3批组织职工到外省有关景区旅游，产生费用8.46万元用公款报销。2016年至2019年，赵仁林安排镇政府为自己及亲属使用的3个手机号码交纳通讯费用。赵仁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赵仁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渝北区洛碛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原主任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21年9月，贺红伟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其管理的31名护路队队员礼金共1.57万元。贺红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贺红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免职处理。

**八、江北区寸滩街道党工委委员周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金问题**。2021年3月，周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李某某宴请，并收受礼金0.3万元。周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九、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原副站长付晓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0年，付晓华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3.15万元。2014年至2016年，付晓华先后两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四川、珠海等地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付晓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付晓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付晓华因犯受贿罪，被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十、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原部长唐链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1年春节前后，经唐链同意，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党群工作部全体职工先后两次聚餐，共计发生费用5813元，其中4746元采取化整为零分次开票的形式，经唐链签字审核后在单位公款报销。唐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唐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免职处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十一、潼南区群力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刘建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年3月，刘建波在下村开展工作期间，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饮用酒水。刘建波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刘建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丰都县三合街道原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曾尚明违规操办儿子婚宴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21年9月，曾尚明通过口头或微信等方式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其子婚宴，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3.03万元。曾尚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典型问题，是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相关人员受到严肃处理，教训十分深刻。全校教职员工要以案为鉴，时刻反躬自省、绷紧纪律之弦。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化精准施治、靶向纠治，狠抓作风建设。